

##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 
聯絡人：陳思柔  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698  
電子信箱：sjchen@cdc.gov.tw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疾管新字第112040105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  
附件：醫事專門執業證書之人員 (11204010550-1.pdf)

主旨：為提升執登醫事人員流感疫苗接種率，請貴會惠予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踴躍接種流感疫苗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執業登記醫事人員為我國本（112）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實施對象之一，其涵蓋範圍包括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所稱醫事人員，以及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醫事專門執業證書之人員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前述醫事人員執業地點包括診所、捐血中心、藥局、醫事檢驗所及其他場域之醫事人員，其目前流感疫苗接種情形欠佳，現公費流感疫苗即將用罄，爰請貴會惠予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未接種流感疫苗者，請洽當地政府衛生局（所）或流感疫苗合約院所踴躍接種，提升免疫保護力，降低職場感染風險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各地方政府衛生局，請貴局協助與轄區相關醫事公會合作，積極鼓勵醫事人員接種流感疫苗，並請運用相關資源因地制宜提高醫事人員接種之可近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



中華民國驗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臺北捐血中心、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新竹捐血中心、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高雄捐血中心、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臺中捐血中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

裝

訂

線



## 醫事專門執業證書之人員

依據 95 年 5 月 17 日公布之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所稱醫事人員，並具執業登記者，包含醫師、中醫師、牙醫師、藥師、醫事檢驗師、護理師、助產師、營養師、物理治療師、職能治療師、醫事放射師、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、呼吸治療師、藥劑生、醫事檢驗生、護士、助產士、物理治療生、職能治療生、醫事放射士，以及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人員，如語言治療師、聽力師、牙體技術師、鑲牙生、牙體技術生、驗光師、驗光生等。